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委〔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学院纪委，分工会，团委，各党支部，各研究所：

《2022年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委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2年3月10日

2022 年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根据《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浙大宁理委 2020) 53 号)精神和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领导班子分工情况,经学院党委研究,确定 2022 年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如分工调整、工作岗位变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也相应调整。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如下:

一、于欣同志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分管的学院党建、安全稳定、宣传、机关管理、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图书资料与档案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1.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和全体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抓好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四责协同”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3.加强政治建设,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引导力,严明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学院发展工作。

4.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压紧压实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5.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加强党务公开工作。

6.加强干部廉政教育工作，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系。

7.深化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研判和引导，防范学院安全稳定风险。

8.加强图书资料和档案管理工作，强化廉政风险管控。

9.指导分工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庞超逸同志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分管的学院人事（含外事）、财务、学科与专业建设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1.抓好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学院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由集体讨论决定。加强院务公开工作。

3.在人才引进、人才工程、职称评定、职员职级评定、考核聘任等人事工作中进一步规范程序，防范廉政风险。

4.加强对外交流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出国（境）师生的纪律教育。

5.加强财务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财务公开工作。强化“三公经费”支出监督。

6.加强学科与专业建设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7.加强对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完善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8.指导分工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陈根浪同志

协助院长落实学科建设工作，对分管的科研、研究生、学生学科竞赛和社会服务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1.落实与完善科研工作政策，加强科研政策的规范执行，防范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风险与漏洞。

2.加强科研项目管理，规范科研立项、评奖、科研项目采购等工作，防范廉政风险。

3.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教师学术道德，防范教师学术不端行为。

4.规范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工作，防范廉政风险。

5.加强社会服务、地方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6.落实学科建设管理规章制度，防范重点学科遴选、验收等工作中的廉洁风险。

7.指导分工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汪洪同志

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安全稳定与宣传工作，对分管的纪委、学生工作、就业、工会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1.协助党委书记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学院纪检监察工作。

2.协助党委书记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员干部的党性党纪和廉政教育。

3.强化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体系。开展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监督检查工作。维护好学院的政治生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合理运用。落实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制度。

4.加强廉洁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廉洁文化活动，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5.加强学生工作中廉洁自律机制，加强学生思政教育、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加强对学生党员、毕业生就业工作和校友工作中的管理。强化学生社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6.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防范廉政风险。

7.加强工会工作规范化管理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8.指导分工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五、余心杰同志

协助院长落实专业建设工作，对分管的教学、招生工作和实验室建设与资产管理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1.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学籍管理、转学转专业、教材

建设等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2.加强教师教学发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推进“阳光招生”工作，防范招生工作中的廉政风险。

4.加强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制度建设，防范廉政风险。

5.规范物资与设备管理工作，防范物资采购（科研项目采购除外）、招投标管理、设备维修等工作中的廉政风险。

6.指导分工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抄送：学校鲁东明副校长，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纪委。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